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合同工期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承诺
八、词语含义
九、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十一、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4 标准和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8 严禁贿赂
1.9 化石、文物
1.10 交通运输
1.11 知识产权
1.12 保密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6 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2 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3.5 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7 履约担保
3.8 联合体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2 监理人员
4.3 监理人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2 质量保证措施
5.3 隐蔽工程检查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5 质量争议检测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2 职业健康
6.3 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3 开工
7.4 测量放线

7.5 工期延误
7.6 不利物质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8 暂停施工
7.9 提前竣工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2 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2 变更权
10.3 变更程序
10.4 变更估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10.7 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10.9 计日工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3 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5 支付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3 工程试车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5 施工期运行
13.6 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3 甩项竣工协议
14.4 最终结清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5.2 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2 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18.4 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7 通知义务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20.2 调解
20.3 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3. 承包人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8. 材料与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1. 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 竣工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 违约
17. 不可抗力
18. 保险
20. 争议解决
21. 补充条款

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南通嘉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3号楼儿童医学中心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3号楼儿童医学中心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伍仟伍佰伍拾伍元(¥1055555元)；

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14.85万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刁新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大学附属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肆__份，承包人执__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南通[illegible]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20602076398609L
地　址：[illegible]	地　址：钟秀中路31号晶城大厦505室
邮政编码：226000	邮政编码：22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徐红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5050641777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illegible]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钟秀支行
账　号：32001642736052505622	账　号：1070940104001833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双方协商解决。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采购文件及答疑（含工程量清单）；（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8）施工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或预算书；（10）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无。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开工后3天内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每周三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总进度计划在开工后3天内提供。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承包人不按时报送以上资料，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的，发包人可按照实际情况向承包人收取2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5天内交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账户，如延期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延期1个月（以监理批复的支付申请表日期开始计算）支付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未具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及外部工作联系等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五天业主现场交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 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 水电线路按现有条件，其余接入的事项及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60天内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审批，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3、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工程资料至少包括：图纸会审纪要、实际完成工程量核对确认单、认质认价单、变更审批单、联系单、技术核定单、重要事件的讨论会会议纪要。(各单必须连号)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竣工图肆套，工程资料电子版（含竣工图）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后，一个月内报竣工图肆份，逾期按1000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竣工验收合格之后，6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上报两份完成的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逾期按1000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环境。C.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不另行增加费用。D.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举报；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应自发包人通知之日起5天内交到合同

约定的发包人账户，如延期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且承包人应当负责消除前述全部负面影响。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刁新华；

身份证号：32062419761213175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1210442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21210442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1)1003885；

联系电话：13862480330；

电子信箱：1450878931@qq.com；

通信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 31 号晶城大厦 505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和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和实施、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满足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及各种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每次 1 万元人民币进行罚款，从更换项目经理之日起 5 天内交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账户，如延期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累计缺勤10天或连续缺勤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承包人必须指派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则按更换每人次1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上人员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响应供应商正式人员，如业主单位发现主要管理人员有挂靠现象，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响应供应商的施工，承包人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发包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 ，在结算时发包人直接罚没履约保证金的20%，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时提供。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 ，每发生一人在结算时发包人直接在合同款中扣违约金5000元，且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项目部主要人员需要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由总监或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指派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则按更换每人次扣违约金壹万元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私自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终止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单位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采购人保留项目变更或分包的权利】。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行业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结构加固工程外本工程不得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确有必要分包的单项工程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并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双方协商解决，不得差于总包合同的付款方式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并承担相关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合同价款的10%，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交齐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在承包人如实履约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其中工期保证金占2%；质量保证金（如达不到本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则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在结算时按60%计算）占4%；竣工和结算资料保证金（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必须及时收集、整理、汇总）占1%；安全保证金（保证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占3%。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依据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南通仲裁委提出仲裁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1000元/人·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其他约定：1、现场有明显的围护、护栏、安全施工标牌、标语、警示灯，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2、承包人管理、施工人员必须配置安全帽、明显的安全标志等；3、现场有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并坚持昼夜巡视；4、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一概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设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3%，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落实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1000元/次计取违约金；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施工过程中的垃圾须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并定期或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落实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1000元/次计取违约金；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

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实施的，除计取每次事件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时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正式进场前就必须将安全施工方案报总监审批，且相应的安全措施必须在开工后一周内到位。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后三天内提供本工程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每周、月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周、月进度计划。每周、月的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发包人通知进场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不可抗力或由于设计变更、补充等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延期申请手续，否则视为不涉及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予索赔）；疫情期间的工期自行考虑，不得申请延期和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或因其他原因延误工期七天以内，则按延期每天扣违约金贰仟元；若超过七天，则从第七天起按延期每天扣违约金伍仟元；若超过十五天以上，则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的 20%，并按延期 1000 元/天加罚，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竣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节假日（包括元旦、春节）、扰民、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7.5.1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若承包人提前竣工七天以内，则按提前竣工每天奖励贰仟元；若超过七天，则从第七天起按提前竣工每天奖励伍仟元。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见本文件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项;(2)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3)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4)经发包人认可的其它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现场签证和变更若涉及合同价款变化的，承包人应在14天内提出价款变更报告，逾期不报导致合同价款增加的，发包人则视为是承包人的让利，不予增加；若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则属于发包人自行核减合同价款，承包人不得追诉。

发包人有权在发出变更指令前要求承包人提交一份有关该项变更的建议书，承包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回应，并在建议书中说明该项变更可能对本工程造成的影响。

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及发包人书面确认认可后方可生效。同时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流程单实施与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日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采购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采购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包括未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处于延期状态的施工阶段）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含所有材料、设备价格涨跌）、规费和税金以外的政策性风险、工程实施范围内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上述所有风险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办理《实际完成工程量核对确认单》确定。

①工程量计量时，由承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共同参加并确认，结算时按实结算。

②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人、跟审均认可实际完成工程量；承包人每周四报送符合本条款范围的变更及预算。因变更、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跟审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办理《实际完成工程量核对确认单》确定。

（3）当需要对综合单价应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A、当工程因变更（包含增加项目或减少项目）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变化时，该项目的单价应按下列方式调整：

a）当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含±15%）时，S= Q1×P0；

b）当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且L+10%≥L1≥L-10%范围内时，S= Q1×P0；

c）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15%，且L1>L+10%或L1<L-10%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①当P0>P2×(1-（L-10%)）时，S=1.15Q0 ×P0 +(Q1-1.15Q0) ×P2×(1-L)；

②当P0<P2×(1-（L+10%)）时，S=1.15Q0 ×P0 +(Q1-1.15Q0) ×P0(即S= Q1×P0)。

d）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15%或项目取消，且L1>L+10%或L1<L-10%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①当P0>P2×(1-（L-10%)）时，S=0.85Q0 ×P0 +（Q1-0.85Q0）×P0(即S= Q1×P0)；

②当P0<P2×(1-（L+10%)）时，S=0.85Q0 ×P0 +（Q1-0.85Q0）×P2×(1-L)。

定义：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2—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于 P0 的综合单价

L—总价浮动率，计算公式如下：

L=（1-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100%，式中的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费。

L1—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浮动率（1- P0÷ P2）×100%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 c=（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暂列金额及暂估价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价格调整的确认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技术核定、业务联系、现场施工条件、违约行为等原因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和工期调整的，均应通过办理《工程设计变更审批表》、《认质认价单》或《实际完成工程量核对确认单》的途径，明确工程价款调整或工期调整事宜，只有办理《实际完成工程量核对确认单》方可作为工程价款调整结算的依据和工期延长的依据，未经办理《认质认价单》或《实际完成工程量核对确认单》，发包方一律认为该变更不涉及工程价款和工期调整。只有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不变的事项，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核对确认单》为依据调整合同价款。

《实际完成工程量核对确认单》等应及时办理，一事一签，不得事后补签。

当应计量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还没有完成计量、确认手续的，受益人要主动、及时督促有关各方签字确认。特别是对于隐蔽工程，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

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申报（如有），否则发包人对调增价款不予认可。对于其他增补，承包人要在事情发生的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申报、确认手续，监理、发包人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办妥审定手续。每次工程例会，承包人、发包人就《实际完成工程量核对确认单》进行核对。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施工人员、设施、材料进场后预付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七日内（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正式开工日期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GBT 50500-202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土建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年版）、《江苏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8期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施工人员、设施、材料进场后支付至应付价款（即付款基数：中标价减去暂列金额）的 10%，项目实施完成、经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支付至应付价款（即付款基数：中标价减去暂列金额）的 70%，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应付至审定价的 95%；验收合格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的，支付剩余款项（审计金额的 5%）。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正式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 7 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0 日历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经发包人及档案馆验收合格。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依据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依据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0.5%/ 天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0.5%/ 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发包人批准的除外）；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依据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依据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依据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依据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依据审计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依据审计规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委托审计。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经书面确认后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依据质量保修书，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并于【1 天】内完成全部维修、修复工作，直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安全、高效、正常、稳定使用，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到达现场或完成全部维修、修复工作，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未能修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40%款项结算。

2、监理、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共同把关，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进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时，须一并提供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承包人与名单中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盖章）。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

部主要成员，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1万元/次）。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在本工程施工期内周出勤率必须达5天以上，每天不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2000元/天的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过多，且施工质量、进度等不能满足要求，招标人有权将承包人清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承包人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除工程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50%计量结算。

如经验收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除返工合格后，罚没履约保证金的30%不退还，返工损失费自付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的30%，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2）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

1、（1）工程结算约定：

①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按定额用量结算。

②工程结算中发现承包人擅自改变了暂定价部分材料及项目数量及单价，则少计或漏计部分按采购文件规定扣除，多计部分按承包人响应报价扣除。

③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计的最终审定价为准。发包人委托监理初审、第三方审计终审，承包人应如实报送工程竣工结算，如经审核后单项工程核减率在15%以上(含15%)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缴。核减率在10%～15%(含10%，不含15%)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80%，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缴。发包人承担20%。核减率在5%～10%(含5%，不含10%)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0%，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缴。发包人承担80%。核减率在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在施工过程中的开槽、埋管、堵补费，吊顶、隔墙侧板的封堵压条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该费用包含在总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为完成单项工程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应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3）承包人现场勘查，拆除费用一次包定不再调整。响应供应商应对现场情况自行勘查，报价时应考虑完成施工项目所产生的材料上下运输费。

（4）为了不影响医院的正常生活所采取的各项防护围挡等措施项目费用由各响应供应商结合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并列入响应报价总价，该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

时一律不作调整。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5）竣工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对全部工程区做一次全面卫生保洁；

2、履约保证金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如未产生违约责任，竣工验收合格一次性无息退还。

如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未能验收合格，则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